

4.5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襄城县双庙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襄城县双庙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襄城县双庙乡湾张村道路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襄城县双庙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襄城县双庙乡湾张村道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38079.769557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04.11518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8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丁小广